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2024年度4所学校食堂食材联合招标食材采购项目（包三鸡肉，鸭肉，鹅肉，大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鸡肉，鸭肉，鹅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（制造商）为（和田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（制造商）为（和田县金胡杨牲畜屠宰加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合融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